

风景园林

信息来源：建筑学院 发布时间：2023-05-13

一、概述

我校风景园林专业教育历史悠久。早在1949年春季，前身中山大学工学院建筑工程系已开设了庭园设计课程。1986年，我校获批在建筑学一级学科下设置城市规划与设计（含：园林规划与设计）二级学科硕士点，1990年调整为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二级学科硕士点。2003年，在建筑学一级学科下自设景观建筑学二级学科硕士点并于2005-2011年开始招生；同年获批城市规划与设计（含：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）二级学科博士点，并于2004年开始招生。

2004年，我校建筑学院城市规划系设立了景观教研室，景观建筑设计本科专业招生，该专业于2013年开始更名为“风景园林”。2005年，我校成为全国首批具有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之一，于同年开始招生，并于2010年开始招收全日制学生。2011年，获全国首批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博士点，并于2012年开始招收风景园林学硕士生和博士生。2012年，获全国首批设立风景园林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。2019年，成为全国首批风景园林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

我校风景园林专业教育具有一流水准。课程体系科学合理，规划与设计技能训练扎实有效；教师们普遍毕业于国内外知名大学，部分教师具有海外学习或进修、考察经历。近几年已经在国际国内多项学生设计竞赛中屡获奖项，本科毕业生当年国内外知名大学攻读硕士学位人数约50%，直接就业的学生备受规划设计等工作单位欢迎。

二、培养目标

适应全球可持续发展趋势，紧扣国家生态文明发展战略，依托建筑类大学学科群平台，培养具有正确职业观念、自主创新精神、全面知识结构、深厚专业素养、卓越专业能力，富有团队协作精神与社会责任感的，兼备深厚家国情怀、开阔国际视野与坚定文化自信的“三力”（学习力、思想力、行动力）卓越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“三创型”（创新、创造、创业）风景园林高级专业人才。

三、学习内容

本专业弘扬华南风景园林教育传统，坚持以科学理性与社会责任为核心的教育理念，突出厚基础、深发展的教学模式，注重培养研究精神与创新思维，训练动手能力与协同能力以及综合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，具备全球视野与国际竞争力，主要学习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原理、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（一）、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（二）、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（三）、中国园林史、外国园林史、场地设计、种植设计（一）、种植设计（二）、风景园林工程、风景园林遗产保护与管理等课程。

四、就业领域

毕业生就业范围广阔，可就业于风景园林及城乡规划设计、建筑设计机构，园林工程建设企业，房地产开发建设企业，政府行政部门（如自然资源、园林绿化、城乡规划、生态环境、农林水利、旅游文物等），国家公园、风景名胜、自然保护区和公园绿地管理部门等，也可攻读风景园林、城乡规划、建筑学等方向研究生。

五、学制：五年

六、学位：工学